#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40號

上　訴　人　葉世斌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9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8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葉世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刑（相競合犯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並諭知相關易刑之標準）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如何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所引用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記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係遭利用始交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等資料，但並未參與操作平臺轉帳，亦不知轉出款項之後續去向及最終金流過程，故應不構成洗錢罪。又上訴人犯後配合調

查、願意與告訴人徐維莉和解，然因門檻過高而未能達成，且因需扶養父母及付房租、收入在平均所得之下，期望可審酌較輕之量刑及較低之罰金等語。

三、惟查：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適的推理作用而為判斷，自為法之所許。原判決就上訴人本件犯行，已說明如何依據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之調查結果而為認定，並敘明依上訴人之供述內容及所提供其與「允兒」之對話紀錄以觀，上訴人與「允兒」間並不具合理、相當程度之可信賴關係，且對提供本案遠東銀行帳戶與MAX及MaiCoin平臺使用權之合法性已產生懷疑，則其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應可預見「允兒」極可能使用該銀行帳戶或平臺來收取詐欺所得等不法款項，並藉其人頭帳戶製造金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之用，竟仍容任該等不法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而交付帳戶資料予「允兒」，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本件事證明確，上訴人犯行堪以認定等旨。經核原審所為採證認事之論斷，並無違誤。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憑其個人主觀說詞，就原審證據取捨之適法職權行使，再事爭辯，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本件上訴人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所犯前揭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名部分，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則與該罪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為有罪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名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本院即無從予以審判，應併予駁回。本件既已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所請本院從輕量刑，即無從審酌。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